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订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

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为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高资本营运能力，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董事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3.01 《关于制定余军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余军回避表决。

13.02 《关于制定张良斌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良斌回避表决。

13.03 《关于制定聂申钱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聂申钱回避表决。

13.04 《关于制定夏建国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夏建国回避表决。

13.05 《关于制定邵蓉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邵蓉回避表决。

13.06 《关于制定管建强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管建强回避表决。

13.07 《关于制定孙红星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孙红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布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拟订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良斌、夏建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余军先生、张良斌先生、聂申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2)。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唐倩因女士、郑飞云女士、孙红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 2025 年在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

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17）。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